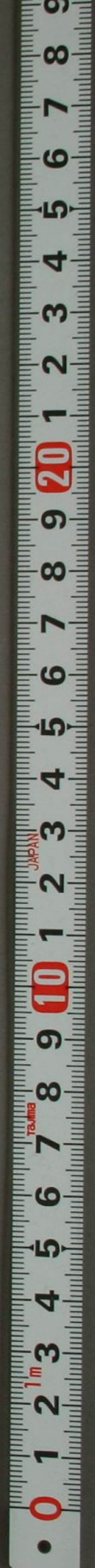




太子五法

完

73
邊
681



門邊
681
卷

憲法本紀

天皇十有二年夏四月皇太子奏曰上代君
臣正誠而無漫佞庶兆淳敬而無姦邪故朝
廷自政立未曾立禁制軌則近世寡卿萬黎
夫天有正直數作人私妄邪然即於下世或
法度不行彌作猥僻迷失正度或妄行法度
遠亂天有正度而當發亂於無亂與陛下聖



德庶幾議其至極而立佳美度憲。令後代無
衆庶之漫事。無干者之漫制。于時天皇詔曰。
奉哉朕得大王勸。時哉勸任著法度。願大王
乃製憲法。弘蒙今來世。於茲皇太子。與群卿
議。肇製憲法十七條。獻之。天皇大悅。重詔曰。
大王憲法盡善。雖然法不若精密。願為諸家
別斷。以布相當。制軌。于時皇太子再奉詔。尋

製四家憲法為永世。警所謂政家憲法。儒士
憲法。神職憲法。釋氏憲法是也。已製之。命群
卿曰。正政本在學問。學問本是也。儒釋神也。
是此三法。天極自有。而非人造之。私則道皇
政治國家正人情善黎民實物也。雖然通其
一者。以不知故。非其他謂非有者。其妄物互
誹謗。交嫉妬。學還為邪。法還為妄。是破聖破

政大罪也。不如無學遊觀。遊觀無尤。為學發
邪焉。破理成暗者。破心成亂者。破聖成邪者。
破政成叛者。不可不悲。如是愚夫。以凡情頑
已。是乎已甘。非乎不甘。欲立其所偏者。廢其
所嫌者。以這已僻。頓推弘使徒。悉為同情。是
諸依味。曾顧佗經中。有法理堅固。而在能隨
其機。或直或回。或見或匿。以直入情。伏民欲

悉入于政之大益也。彼者夫雖博識。只知書
籍空言。以未嘗豫於政。熟惟知所為。如是法
能化。如是機。如是法。不合。如是機。如是機。非
如是法。不伏。如是機。依如是法。增邪及厥法。
相於其國。於其時。有相應。有不應。而不可有
益。相還施之。則為大益。太可有益理。而難施
之。無益。微極細限。由地故。其筆恣記。其言恣

說豈唯今時凡學為然乎。雖上代上智於未
自理政而試其徵人者復有只任理互事然
為言故於其教言有有理無事有言無成空
言。道政者不可不試知其閒施為又其閒也
有似空言為實言有似實言為空言要知之
當尋其證其蹟致之必無所迷然即政者用
古典有一的以天有理當天命善教之者皆

是典政之法也。皆取之其教相高下直回是
依其國其時人機者何輒是非之乎。又有外
於其的者雖為巧無所益皆捨之假令雖其
中者其中有害者並弃之神道是我國之本
教何道是非。天竺輪王佛典震且黃老孔孟
皆中的大法也。中有障齊元句者概其一二用
他千萬爾宜。于時天皇詔曰假使雖時遷機

設下也。勿背這文。庸異法。因代代行此條章。而無改則國家豐泰。社稷永久。或以高慢而新立異則以為政則其世不穩。饒社稷必不永。

五月初詔羣臣行憲法十七條是通蒙憲法也。六月天皇詔行政家憲法。十月詔行儒釋及神職憲法也。

通蒙憲法

聖德太子御製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達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鄰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二曰承詔必謹。則君天之則。臣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承詔必慎。不謹自

敗

三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

于禮。上不禮。下不齊。下無禮。然必有罪。是以

君臣有禮。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四曰。絕於食。棄欲。明辨。新訟。其百姓之訟。一曰

千事。一曰尚爾。况累歲乎。頃治訟者。得利為

常。見賄聽讞。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訟

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焉闕

五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

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

人民之鋒劍。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

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君無

仁於民。是大亂本也。

進蒙二

蓋

三

六曰。人各有任掌。宜不盤矣。其賢哲任官則
 頌音起。姦者任官則禍亂繁。世少生知。克念
 作聖事。無大小。得久必治。時無急。緩逢賢自
 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
 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後役 托五穀 宗廟

七曰。群卿百僚。早朝晏退。王事靡盬。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心事不盡。
トキヨニ ケル ス

八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
 于信。群臣共信。何事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
 敗。
 九曰。絕念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
 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
 非愚。共是凡夫取。是非之理。誰能可定。相共
 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
佛一主女

獨雖得從衆同舉

十日明察功過賞罰必當矣日者賞不在功

罰不在罪執事群卿仰察天俯觀地以明賞

罰

十一日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二君民無

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

臣何敢與公賦斂百姓

十二日諸同任官者同通知職掌或病或使

有關於事然得知之日相和而如曾識其以

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三日群臣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

妬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勝智於己則

不悅優德於己則嫉妬是以無出良哲五百

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

天

水

卷

儒 佛 神 一姓

佛 三也 神 四也 鼎 三也

賢聖何以治國

十四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私必

有恨有恨而作非非固則以私妨公恨

起則違制害法由之推私者君君臣臣故古

典云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亦是情歟

十五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

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六曰大事不之獨斷必與衆互論小事是

輕不足必衆唯逮論大事或癡有失故與衆

相辨辭則得理矣

十七曰篤敬之法平沐者儒佛神也則四姓

之總歸萬國之大宗何世何人非賢若是法

人鮮尤惡矣能教從之不歸之法何以直枉

通卷二

四

通卷二

五

論語

通蒙憲法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政家憲法

一曰爲政之道止於獨天之理。孤乎志絕好
 惡孤乎我離黨讎好黨非耳化之理惡讎理
 口化之非故絕好惡物致融離黨讎政歸和
 物政和融兆民理矣兆民理天下平也。
 二曰辰宿星天君也公位公度天仁轉幹支
 禽地臣也忠列忠行地義定是人君人臣理

也。故王者公政仁化。臣連忠事義奉。是天之道也。故下事守命也。私過則定被刑。上政宛天有過則負。匹夫故改爲過不改爲逸。政爲僑法。

三曰。天雖尊旋。包地爲謙。若亢乎高昇乎上。則非度地。元卑定仰天爲節。然反於定反於下。則失方。人倫在中。應天地爲法。故王者節

文底乎政。臣庶敬格降于命。

四曰。人情偏于先聞。故不先其片。上下訢其

罪。太底杜於上。囚下則上僑。罪不絕亂發。茲

僂緣訢。必有非政者。傾賴則失正政。貪富訢

其誠杜諸貪。不規則悲嘆不止。一發非政。天

下皆晦。何以理萬機。

五曰。爲政善寬大。佳美法度。尚不如無之况

於苛存法度乎。愚蒙主宰。欲為恭平。任蒼思。
恣設數條。民勞於其法。迫事出自其制。廉遂
累積起風塵。唯箇任怨致恭平。

六日立法度道先斷上之罪。上盜仁則下盜
財。上枉公則下枉訴。上居於盜刑下之盜。雖
日刑千頭賊無竭。上居於枉制下之枉。雖月
獄萬口罪無絕。

七日正政要在尋索良哲。得用之無仁德。偏諸
好者無勇德。悚諸威者無義德。迷諸賄者無
智德。曉諸巧者有四德是賢也。賢難得矣。合
一德者代賢。主上好賢得一德者則賢又來
八日行刑政之重也。以輒則失先皇道。天所
證專在此數。刑也不孝為一。不弟為二。不忠
為三。不義為四。孝弟廢忠義。賊亂滿無道。

君者惡賊亂乃刑赦不存置之雖折乃不得治矣。豈本亂其末治矣。

九曰安國之本在五圖之多其厥多也。在米粟多人世立於衣食木財器之圖然食少粟耕田養蠶伐木掘金造器何以豐作之惡足戶乎。米直多錢則五直隨之多矣。以鮮買多則必失其所立民爰困國爰危矣。

十曰多米粟之本在五事無非是也。君無畜臣民無遊族國無荒圃政無苛制祭無恪修也。要畜臣則促迴寶置遊族則費穀功捐荒圃則微田畝。下苛制則逋不耕行恪修則變風雨焉米粟多矣。

十一曰叛亂之本在國之民貧之國貧民在諸秘財於宮庫。糴米於官藏也。夫與住畜慈

國寧住橋誇國畜慾世貨上隱於都宮橋誇
也貨下流鄉靡富民樂惜己躬子孫故慎畏
制命貧民恨我尚不足惜焉畏制命乎

十一曰主上為政止於仁無我學以天度地
行人法之理吾踐乎先皇蹟導臣於先賢蹟
安天之天下樂天之兆庶御天自歸于無為
御虛莫隆乎王道

十三曰宰職奉政止於義無己學以禮樂勤
以奉行非天皇治御無所原非國家安全無
所議無非道心實腹無非忠事實體所慮在
宗廟危不在我家所顧在黎民苦不在我身
實乎公虛乎私不察其果

十四曰王者為政非吾政是天政也宰職奉
政非吾政是帝政也以非吾為非吾致敬致

誠則無己無罪。以非吾為吾。有作恣作率。則上之一恣降成。下之千痛。上之一率降成。下之萬困。哭起自是。

十五曰。造士蒙政。止於敬。以無高為學。以忠征。忠也。仁無己。征也。義無貪。以叛逆不好。同以己恨不敵戰。進退於勅命。生死於忠義。
十六曰。兆庶畏政。止於誠。無欺也。農者耕培

耜稼。不知休。工者法作。美存。不知厭。商者荷馱。渡步。不知倦。藝者問習。案鍊。不知投。盡慎於御令。盡勤於命用。

十七曰。政非學不立。學之本。儒釋神也。然好其一者。各惡其二。而嫉其存。欲其亡焉。所以我知為理。不知為非也。故政者。互通三。不好矣。怨成其好。一者。枉政。枉政則王道廢。駢

神純云人常有學無治似近即遠
三曰儒爲學在禮樂禮道人儀樂調人和學
禮諧天節文學樂諧天運度節我禮是儀在
天即在我和我樂是調在天即在我禮樂天
我皆教惟一至於一則道也是人倫常爲常
訓常爾纔掠則非禮何有道
四曰儒是博識強記是要致知格物其之要

夫子一貫得之則道也其體明德其位中庸
其跡忠恕曾子謂忠恕非空謂王者師堯舜
禹臣者師周孔孟所學在德故無德實不足
爲師
五曰學問是習曉耳學習先聖跡問曉先聖
理文乘之或捐跡取文用之謂學無跡理空
理無理文空文豈爲用孔道故在人先人不

從或從無利。

六曰儒為由也修身爾。上古有易曆有申修

中古有本州內經修。下古有詩書禮樂修道

德無為度。三墳項儒捐。三皇執三子。此間有

偏我。仁者所密眉。智者所吐唾。千歲存遠詩

書禮樂。取理後儒佞子。崇於周孔。不制道廢

七曰學儒者。貴異國。歸異先王。故卑吾國。放

吾先皇。是依唯知異法。不知吾也。異王讎於

吾。必詢黨干彼。故為學先學吾儒。知吾先皇。

何誤棄自憑他。

八曰講大學。非主上。莫唱平天下。非宰職不

說治國。恐令庶民望州邦。令造士望天下。破

齊元危寶祚。吾國法無欲無邪。其促聖之誨。

悉停止。

九曰。儒生以湯武為聖為師。異國尊理。故無
咎。臨於吾國也。齊元罪人也。齊元尊法。不立
若之理。以危寶祚。當天也。

十曰。擊異端於孔子。有言於孟子。有名是於聖
道有害也。楊墨荀告其人也。未曾及黃老西
方。今凡儒恣逸。心及黃老佛神。孟子無不足
外擊。真至佛神。即破聖破政。厥辜甚於叛逆。

十一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其所欲在常道
治倫。故不語是異儒耳。吾國不同彼方。怪者
神之功用。不說則無乎神德。神者吾國德體。
不說則無乎齊元。強依此句者。吾國罪人。
十二曰。謂如在以爰。為爰在之句也。是祭
幽理冥靈。歸紫歸黃國方也。吾國天降神地
生祇。開闢來鎮坐。雖知兒母不知矣。頻說施

恐疑鎮坐歟。於齊元國勿講說。
十三曰。古儒為知也。天有帝。地有變。地有后。
祇有化。人有魂靈。有怪皆天有也。聖人立天。
有治人常。故致泰平。不差宗源。頃儒捐虛神。
奇佛妙。如有為。有則法立。人伏。劫有為。無則。
法廢。人逸。故弱。皇制。扶神力。是不知政。只立。
已也。

十四曰。為學者須學先儒。不依後儒。先儒見。
成鬼。知黃泉。古史今紀所載。故人伏不逸。不。
背吾神。然後儒會鬼歸空泉。元水。大撥鬼魂。
嗟非唯破古史上說。破天有大理。破人世極。
事破神實破政。一是挑傷。不顧政也。
十五曰。後儒謂神在氣。變靈。故罔云常。躬鎮。
坐。又謂魂陰陽精。故議思死魂。散滅。是人。

シイセイホウ
記行變

三輪明神
生三日月
神皇正統記

善人
大人
聖人
賢人
凡人

聞理量非神仙見知罔鎮坐則三輪五瀨不
知所立魂散滅則冤狹若野云何立然即摺
神服祇並不立政失其堅
十六曰孔子稱西方聖人美老子龍焉然學
儒以非為務或謂寓言孔子聖人列子真徒
何饒婉所詐也老子古儒冲莫聖無為說道
體釋佛天服神伏尊不下人間測誹是諱之

本諱即駭之根

十七曰神學豎有三節總三元橫有五鎮攝
六合明汝之始治汝之今佛學豎有三學導
五乘橫有三諦東萬法教汝之終應汝之今
儒學豎有五倫立人世橫有五常修人道不
背於神佛始終共理之絕極非挑可絕者
儒士憲法終

儒士四

六

二曰神以正直為體以靈驗為用御天鎮地故神職者認得己正以鏡表真直善之性不敢放遺信崇神妙怪靈驗之德更不馴慢住神我之一奉事拜陪

三曰奉幣之法止慎敬安日心於神極重手取玉串以斜中心左足踐陽夫右足踐陰夫渡廣前靜々然嚴々如而陪內門敬蹲踞自

已神之靈躬寶幣神表識祝言神之身理正殿天之德宮神明天之法生五法一乎正奉之以禮

四曰事神道止誠信不測神境測之也聖人尚不能况凡夫故如愚止誠信妄測者不稱神意

五曰社行法止恭敬神是真明境由之社事

百箇皆靈事也。等閑仲方焉能之。故致崇尊格敬恭。

六曰齊方制。在調五齊。所謂不齊者。火食行

水則是火不同。生死血獸食。不食毛畜臭菜。

行不觸。姓血產尸水。嚴行連齊流沐。則重修

祓除祝言。職者常行詣者。限行忽則誑神已

身。

餅干
赤飯
次米
小豆食
本酒

七日祭供所由常者。謝神恩。別者。祓災禍。故

不以恪愔供。如法不加儉約。餘皆配不別黨

具於河流行之。以喜悅。輒和不瞋恨。荒威。是

祭神也。

八曰說神事。如文演事。不以義解。神代正直

時。造史不為含義文。後生效異典。以發義解。

理會。命神文成異文。不免寓說造言。

九曰神行先信次理理也非賢不徹非聖不盡不徹則差知不盡則邪悟還無神乍當答堅信堅宗依實明理雖不達無過矣

十曰本跡緣起齊依社祠異也陰屋出鄉不局限還入自詣他詣不用理赦納以忌齊嚴秘神鎮社立職者倦泥為忽則神去社廢
十一曰大社以勅使國社命國司縣社命國

造貞託姬應官則每年降神聞神望應望尋鎮坐或怠休則神睡久無利尚久則歸天不鎮吾國齊元國神歸天則寶祚不安國威不隆危異國來侵

十二曰宗廟者大連事之大社者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國社者大仁小仁大義小義大神大祠無階之神官不事之無階而事之是輕

神也。國災必起。社稷不穩。

十三曰。神明無忌。天之君子。神職當則之矣。

然神官動嫉佛典。興起排儒。文弘行佛。勸大

覺。儒治人倫。不妨汝宗源。又不遮齊元。自有

時來。不可得防護。寧與妬他隆興。已隆興在

勤脩隆。在學習。排則共廢學。則共立。

十四曰。吾國天尊日月星齊元之國也。神位ナラタ尚未祭スナ

人魂ラ混レ神明ニ人代隨之。皇主臣連。雖宗先人。

不以神號。雖奠陵廟。不以祭禘。依之非如芳

野菟狹。已現靈神。勿造社祠。致祭祀。

十五曰。天皇崇神明。置神戶。置祭由。然歛神

田。不神拜。以不朝。不神事。專食專費。名為盜

巫。停事神。

十六曰。神明數請脩釋法於社祠。於其為除

災增威。互隨神請也。於釋氏以自意條令神
祇成佛。送于淨土等法。永制停莫使僧得脩
十七。曰佛典西說之神道。儒文番說之神道。
太神託宣神代上事可知也。其委物精斷。述
神史玄幽。不可不兼學。

神職憲法終

釋氏憲法

一曰。求道辭倫。成和合衆。住無鬪場。是僧道也。無欲故自和合。無我故自無鬪。是以入干
三寶。能受於國施也。然生欲怒發。己我失和
德。爲鬪諍者。爲廢倫盜。不置人中。與人食爲
廢道賊。不置佛中。施佛食。
二曰。釋典三國通宗。百機歸極也。賢者賢宗。

覺道愚者愚畏因果不說導政道不浴正萬
機故諸國諸主敬之其興廢在僧道僧者廢
道則佛法失經失跡僧亦自亡
三曰戒諸佛立極之大門也故法身遮那華
藏先說應化釋迦鹿野先說是以衆僧受戒
入于僧破戒出於僧在戒是僧退戒非僧心
依戒理德依戒成無戒破戒沙門味化自何

教久乎是費國遊民王者放徒

四曰戒定慧佛典大綱也隨機宗趣千萬科
離大綱則無所立無戒之定是邪定無定之
慧是亂慧二學立正佛門立三學壞乃佛門
倒

五曰爲講者當爲講四恩命宗父母敬王者
勤倫衆歸三寶講五善命盡其善以絕其惡

講コウ五ニ心ヲ命ヲ曉サシ性ヲ理ヲ住シ圓ク成シ誨ハ是レ聖者勸メ化ス方ニ
也。或ハ爲シ己ヲ執シ講ヲ爲ス非ト諸佛通化大道誨ハ恐ラ佛ヲ
道ヲ作ス厄ニ窄ク小ニ徑ト檀ト越ス作ス不義罪人講者須ク恐ル
之ヲ
六ニ曰ク僧階元ハ依テ戒立未タ依テ姓依才比丘上座。
沙彌下座是レ古佛法節也。或ハ憑テ朝寵或ハ憑テ識記
曲高位座應テ對諸那佛徒即俗徒爾。

七ニ曰ク僧事住持三寶心不倦身不墮晝夜勤。
不移時於民庶勤農與僧僧食之不勤其罪。
無所遮矣僧者不怖罪檀越罪無所遮矣。
八ニ曰ク爲僧深尋見古佛所在或理解謂他無。
古佛自性是又謂佛是理名無其人若無成。
佛人汝悟成何佛又謂佛有感應諸理耳作何
感應是因果撥無見身須住信見諸佛境界。

九曰歸一佛依一法成悉地是佛典中儀也
是名一行三昧乃非虛妄又非大道於釋學
不為道於王道不利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這教大道也大道當普訓一行好
別訓

十曰佛典明冥府為體明惡業報由雖不義
者絕教化能知則離惡事又明佛界妙境明

善因慶果雖無智者斷學習能聞則願行善
僧知此極下教示

十一曰大藏有請雨請晴伏敵治亂修法賢
僧修之則為驗世世以有證是佛典天服神
歸龍伏鬼降靈證也或無其證者何以見說
幽地實効驗有無在僧者之德

十二曰小乘卑神天輕於沙彌大乘知高地

多...
信...
...

自心
理心...

賢為菩薩吾國者神國有佛本神有佛跡神
小乘不能干國理唯學大乘專資神明
十三曰大乘奪勝方便數念佛密咒消罪大
悲妙經與樂說疎聞似加罪實知煩離罪念
願之因緣薰引遂入改惡行善義智道絕愚
人非焉難入善講者妄說破佛意
十四曰震且大德釋梵經甚理解失正體還

妄成寓言佛聖中聖何說一言虛誕又神中
神無詰事成造語佛說真實之真無說事不
如事頗理解則落妄
十五曰外道議地獄佛土說謂之方便說復
議方便名目諧謀無作有目又有僧者同見
汝何疎梵學其方便名目自小之大佛標其
階名作無為有是焉偽詐即非欺人哉或造

偽欺說天仙神鬼何尊崇聖主世尊說
十六曰震且有宗有者必至焉自他並立以
無無諍矣宗諍獅子身中虫食已斷已亦似
兩虎諍成傍狐食亦至使擅越關國亂起自
是破佛道破王政豈入無我斷諍本
十七曰佛記伏羲老孔老孔道竺乾西方儒
其焉非佛理佛說日月星神宣代皇天訓教

佛又是神道佛五心神五心儒五常佛五大
神五行儒五行佛神儒本一道故不嫌兼學
兼學則盡理

釋氏憲法終

新印

六系

延寶三^{乙卯}年

江戸室町三丁目

五月吉日

戸嶋惣兵衛刊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ghosting.)

西曆十五年七月廿日於鏡池

本之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or seal)



（Small illegible text or characters below the seal.)

